

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保洁服务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98188202514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鑫国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新疆鑫国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新疆鑫国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物业管理”项目-新疆鑫国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37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	1	月	31446.17	31446.1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446.17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壹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37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31446.1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甲方将物业保洁外包给乙方;
- 2.服务工作标准、要求和验收标准及方法:详见XGY2025-22(保洁)服务合同

四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符合要求,乙,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鑫国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天山区金银路216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北区
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北塔十一楼1112室

电话：0991-8553200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团结东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

账号：65001617300059089689

账号：65001618800052506922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